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上字第120號

上　訴　人　國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麗環

上　訴　人　洪平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六號綠洲管理委員會間排除侵害等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繳納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下同）384萬1,512元【一、就432-1地號土地使用權部分：公告土地現值5萬4,000元/㎡×面積19㎡=102萬6,000元；二、就863建號專用權及移除障礙物部分：面積729.3㎡×建物課稅現值單價3,840元=280萬0,512元＋移除障礙物費用1萬5,000元＝281萬5,512元；前二項合計為384萬1,512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5萬8,67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2項規定，補正律師或經法院認為適當且具有律師資格之親屬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欠缺，逾期未補繳或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

法　官　謝雨真

法　官　王　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秀珍